

八、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53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1.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少华（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9月7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